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5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不分先后顺序）	鼎信汇金投资：孙依妮 凯联资本：胡婀娜 星展银行：赵云腾 霖诺基金：曹漫轩 盈科律所：金海明 玖然基金：侯媛媛 富国大通基金：张桂琴 新华网：陈正 中信银行：苏芯 申万宏源证券：任国政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地点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技术总监：胡建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峰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p>1、问：请介绍一下公司贸易融资结算系统？</p> <p>答：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众多客户。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p> <p>2、问：请问公司与华鲲振宇的关系如何？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有哪些？</p>

答：公司作为鲲鹏振宇的行业金牌销售商，已有鲲鹏服务器出货，并且已在某手机客户端项目中适配鸿蒙系统。公司与华为在多个行业项目中数通、存储、安全等多条产品线已有紧密合作，也将密切关注鲲鹏一体机和鸿蒙系统等软硬件产品的潜在业务开拓机会。

3、问：公司未来还有海外业务拓展计划吗？

答：在跨境支付领域，公司与 CIPS、SWIFT 等跨境支付系统对接，并已为多家银行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有开拓海外业务的计划，并正在做一些努力和尝试，2022 年公司子公司已在乌兹别克斯坦有业务落地。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号召，继续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4、问：请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什么？

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 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始终紧跟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以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为业务主线，在新型渠道类解决方案领域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依靠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国内少数同时为金融行业和空管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有责任和义务以先进的技术和服务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数据分析和价值挖掘，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的建设和服务。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把握市场发展先机、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9,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460.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银行数字化智能平台项目	36,630.22	27,017.47
2	智能化机场起降安全管理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4,560.80	9,478.9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52.12	7,464.4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76,843.14	58,460.88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p> <p>6、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进展如何？</p> <p>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会及时相关公告。</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